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接獲聯交發出有關針對本公司投訴的查詢。投訴聲稱：

- (a) 賴博士成立的公司Mon Space (M) Sdn. Bhd. (「**Mon Space**」)因被馬來西亞法院判定推廣金字塔計劃及洗錢業務並處罰款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 (b) 馬來西亞已禁用Mon Space的名稱；
- (c) Mon Space名下的所有銀行賬戶均已被凍結；及
- (d) Mon Space名稱被列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金融消費者警示名單。

董事會謹此就該通函內披露的要約人資料提供補充資料。要約人由賴博士全資實益擁有，而賴博士現時為Mon Space的董事及股東。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Mon Space被馬來西亞法院判定推廣金字塔計劃及洗錢業務並處罰款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且其已被列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金融消費者警示名單。

然而，賴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在馬來西亞、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概無因(i)任何洗錢或相關罪行；及(ii)任何與推廣或從事直銷或金字塔計劃相關的罪行而被定罪或被判有罪。彼進一步與本公司確認，其在馬來西亞、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概無被判犯有任何其他刑事罪。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維持不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本公佈為補充性質及應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